

证券代码：839833

证券简称：赤马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举马骏先生主持会议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董事会

选举马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本届董事长为连选连任。

马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雷学勤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董事会选举雷学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雷学勤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符合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雷学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总经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拟聘任雷学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本届总经理为连选连任。

雷学勤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韩墨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拟聘任韩墨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本届财务总监为连选连任。

韩墨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符合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韩墨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拟聘任韩墨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本届副总经理为连选连任。

韩墨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大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拟聘任高大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本届董事会秘书为连选连任。

高大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 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以下各项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议案

1.议案内容：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短期、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基金产品，在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或基金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或基金产品的事项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或基金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审批，由财务部具体操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尽职尽责，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并且对公司的业务以及财务状况都比较熟悉，公司决定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及监事会提请的部分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